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弘即黃寶珠之限定繼承人、王佳芬即黃寶珠之限定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,56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86,214元＋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5%計算之利息239,730元＋自105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47,946元＋已核算之未受償利息414,817元及違約金108,856元＝1,097,563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